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
主席：許天維院長
記錄：張雅雯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

- （一）提醒各系所 101 年度設備費預計支出項目明細表及 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調查表（固定資產彙計表）請於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其核章後之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學院辦公室。
- （二）本校精緻師培實驗計畫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點於本校求真樓 K401 會議室舉辦「精緻師培實驗計畫公聽會」，相關會議資料請參閱附件 1（P.5-12）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（一）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頁，詳如附件 2（P.13-16）。
- （二）本院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『關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對於增設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之決議執行爭議釐清案』，建請本校報請教育部釐清事項如下：
 1. 說明中提及「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，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。」之「相關法規」依據為何？
 2. 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為精緻師資實驗計畫主軸，擬再澄清「該實驗計畫之校內程序」意指為何？係指僅須通過校務會議即可，抑或須經由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程序，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整後，提校發會審核後再送校務會議完成審查之程序。
 3. 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奉教育部核可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擬釐清此一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隨精緻師資實驗計畫結束而停止？

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覆，針對去函所詢疑義，回應說明如下：

1. 旨揭計畫提送審查係依「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師資培育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部分，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透過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新設學程事宜。
2. 有關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之設立，本部尊重學校學術自主程序，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另查 貴校 99 年 6 月 30 日臺中大學秘字第 0991000105 號函送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」敘明所送計畫業經學校 99 年 6 月 23 日臨時（第 6 次）校務會議通過，符合前開之規定。
3. 針對 貴校增設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係屬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」主軸，即為實驗性先導計畫，亦為未來師資培育主流趨勢，本部期能藉此協助師範教育大學推動轉型發展之策略，故除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內容外，亦將輔導師範教育大學朝此計畫方向執行。爰有關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是否因旨揭計畫補助經費停止而終此乙節，除本計畫遇有未達效益情事，否則應無停止之虞，至於 貴校是否持續執行，將檢核學校實施成效再行決定。

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參閱附件 3（P.17-22）：

1. 本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（P.17-18）。
2. 教育部臺高（三）字第 1000232407 號函及臺高（三）字第 1000238032 號函（P.19-22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轉知院務會議代表並予備查。

(三) 備查案

備查案 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

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新增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，請准予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，請參閱附件 5 (P.39-38)。

決議：原要點廢止，本案准予核備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施行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(100 年 11 月 14 日)

案由一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要點第三點內容後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決議修正，並經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案由二：本院 9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推薦教育學系張淑芳老師及體育學系許太彥老師，擬將名單、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，並由教育學系張淑芳老師榮獲 99 學年度績優導師。

案由三：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案由四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，提請核備。

決議：一、往後院務會議應將討論提案與核備案分開，即係將核備案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

各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所屬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主要修訂部分文字敘述。

二、檢附各系修訂後之各學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關聯表，詳如附件 4 (P.23-38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特教系修正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。

2.本案照案通過，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是否修正？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本校增設「管理學院」，本院名稱由「教育暨管理學院」改為「教育學院」，本院相關法規及表格亦隨之更名，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內容，亦僅作學院名稱之更正，並未調整其實質內容，檢附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，請參閱附件 6 (P.41-44)。

擬辦：請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決議：1.委員建議學院網頁訊息宜隨時更新，俾利各系所下載使用最新資訊，並請再行檢視所

有網頁內容是否一併更正學院名稱。

2.本案審議通過，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不作實質內容之修正，將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校增設「管理學院」，本院轄下系所數調整，擬修訂要點部分內容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參閱附件7 (P.45-48)：

(一)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(P.45-46)。

(二)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(P.47-48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100年11月11日教育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訂部分要點內容。

二、檢附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8 (P.49-52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案由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校於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擬修訂本院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部分內容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參閱附件9 (P.53-62)：

(一)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(P.53-56)。

(二)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(P.57-62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將再提下次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

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100年12月27日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10 (P.63-6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將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101年1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15分。

